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5年7月17日，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栋）、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1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0]106号文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7月，项目竣工且投入试生产，现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6月18日，企业已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A1UF3C001Q，有效期限：2025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0.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栋）、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公用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项目新增建设原料仓库，建筑面积1280m²，高8m，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

发生调整；

(2) 项目取消粉碎、搅拌、检验分类、造粒工序，烘干由电热烘干改为自然干燥，筛分处增加破碎工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附件3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发生部分变更但未导致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均没有出现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NH₃-N、T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发酵臭气、破碎筛分粉尘。发酵臭气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破碎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发酵臭气采用生产车间封闭，车间采用生物除臭技术，从源头减少臭气产生，产生的臭气通过引风机收集通过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为翻抛机、破碎筛分一体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周边均已进行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不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表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竣工验收程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组意见，在完成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后，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补充、完善企业存在的问题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予以

公示。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1.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完善意见

- (1) 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 (2) 进一步完善各类环境保护标识设置及排污口、采样平台规范化建设。
- (3) 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 (1) 明确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 (2) 完善环评批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工作组名单）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25年7月17日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